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30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46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5年1月14日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遭案主之父（即代號C000000-0，下稱案父）同住友人放到冷凍庫（未緊閉狀態）長達半小時之久，案父、案主之母（即代號C000000-0，下稱案母）均無力阻止，且113年9月亦曾發生過相同事件。經評估案父母未能提供案主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也未有保護行動及保護能力，且案主年僅9個月大，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南投縣政府於113年10月11日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案父母原居住於南投縣，自114年2月起戶籍遷至雲林縣林內鄉，居住於雲林縣已滿6個月，114年10月8日轉換個管權至聲請人。案母過往曾因與案父發生爭執、情緒失控，抱著2個月大的案主跑到大馬

01 路，自述要給車撞死，由臺中市政府裁處案母8小時強制親
02 職課程，已透過育兒引導員到宅親職服務完成時數；本次事
03 件則經南投縣政府裁處案父母各20小時強制親職課程，案父
04 母於114年4月26日完成全數課程。在家庭處遇安排上，因案
05 父母時常搬家，導致準備案主返家的居家安全環境無法持續
06 推動，亦無法安排觀察親子互動及居家照顧情況。案父近期
07 工作不穩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補助每月5,437元，截至目
08 前案家並無存款。案父母固定每月申請與案主會面，安置期
09 間於聲請人社會處遊戲室與案主進行親子互動，因案家尚有
10 1名新生兒（下稱案妹），故多數時間由案父陪著案主玩
11 耍，案母在旁陪著案妹。因案父工作狀況不穩定，經濟需要
12 依賴補助，時常變換居住地致家庭處遇無法延續，尚無法確
13 認案父母是否能同時負擔案主及案妹的照顧，為維護案主權
14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
15 予延長安置案主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7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8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2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
25 報告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7號裁定等件在卷為憑。另本
26 院欲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經撥打
27 案父母電話均為空號，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
28 卷內資料，認案父母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居所尚未穩定，且
29 案父母之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是否提升、能否提供案主妥適
30 之養育與保護，均待評估。又案主為未滿3歲之兒童，並無
31 完全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查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

01 供案主安全且妥適之照護，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返家，是認
02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本件聲請人聲
03 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1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法官 許慧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10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藍建文